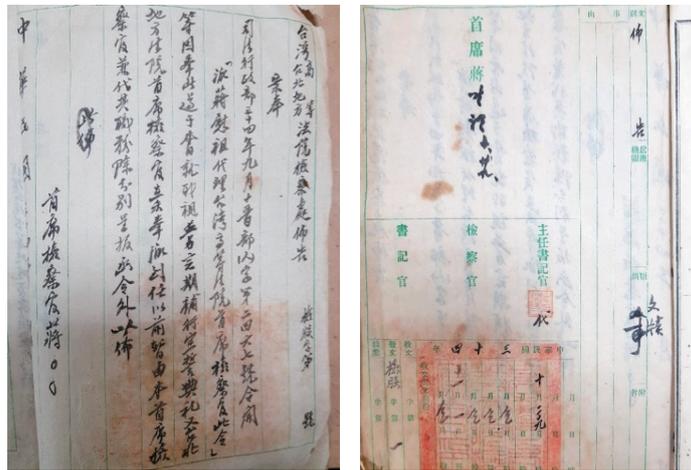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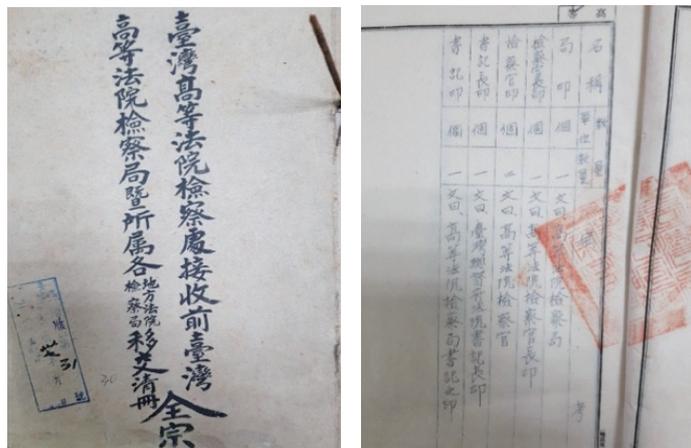
第四章 中央政府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時期 (民國 34 年 - 36 年)

日本帝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於西元 1945 年 8 月 14 日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於同年即民國 34 年（以下同）10 月 25 日代表同盟國接收臺灣，並自該日起在臺灣施行中華民國法制。國民政府之司法行政部於 34 年 9 月 15 日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先生於同年 10 月抵臺，11 月 1 日受遴派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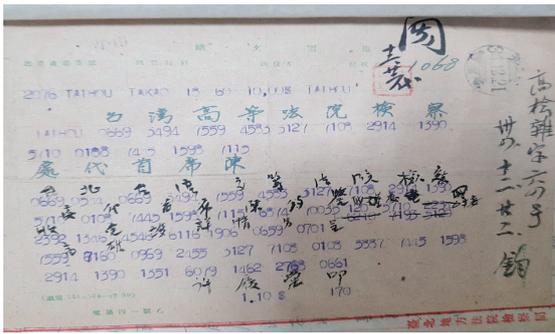
蔣慰祖先生率同協助接收人員抵臺後，與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合組「司法法制組」，統籌辦理接收事宜，並自 34 年 11 月 1 日起，展開接收工作，先將「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高野正保自即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中華民國之檢察制度開始在臺灣運作。當時僅設有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個地方法院（其中臺北、臺南地方法院各設有宜蘭、嘉義分院），在各地方法院名稱上冠上「臺灣」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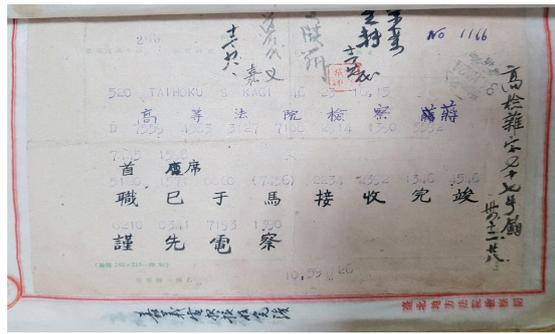
34 年 9 月 15 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蔣慰祖首席檢察官 34 年 11 月 1 日就任公告。（本署資料檔案）



接收日本臺灣總督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局之接收卷宗及接收清冊。（本署資料檔案）



34年12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接收後回電。(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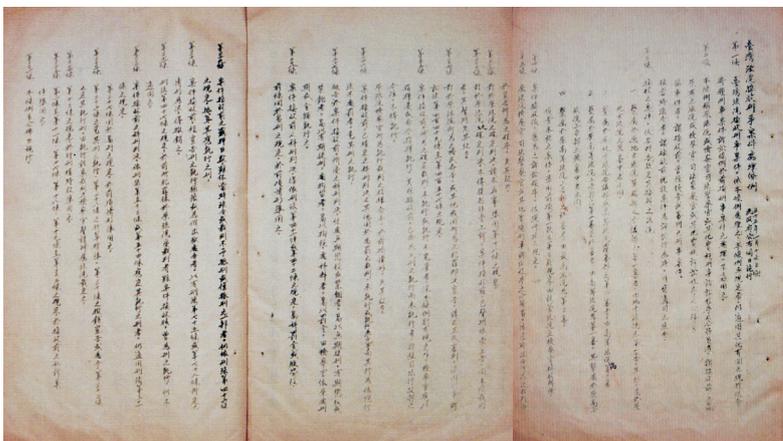
34年12月2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接收後回電。(本署資料檔案)

又各地方法院「檢察局」均更名為「檢察處」。蔣慰祖同時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主導檢察處之接收工作。

接收初期，檢察人力多由大陸地區派員來臺進行接管。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於34年12月8日呈文司法行政部以：「以前簽請鈞部派核之檢察人員，因乏交通工具，多留滯滬迄未到臺，致各地檢察處尚未接收。近詢省民政當局及各方之請求，並鑒於檢察工作負有偵查犯罪維持治安之責任，似不能久延不接管，爰由福州方面羅致法曹60餘人，已有一部到達，分派各地先行接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接著於34年12月9日召開接管會議，議決先行接收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4個地方法院檢察局及嘉義、宜蘭2個支部檢察局。

機關名稱	日據時代管轄區域	接收後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臺灣在州、廳、郡	臺灣全省區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北州	臺北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基隆廳	基隆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花蓮廳	花蓮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宜蘭市	宜蘭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蘇澳郡	蘇澳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蘇澳郡	蘇澳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花蓮廳	花蓮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新竹州	新竹縣(市)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中州	臺中縣(市)、彰化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南州	臺南縣(市)、嘉義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嘉義市	嘉義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嘉義郡	嘉義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台南郡	台南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臺南郡	臺南縣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高雄州	高雄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高雄郡	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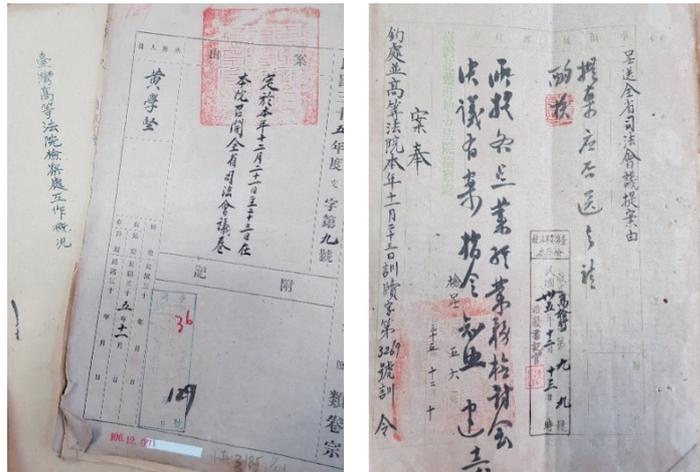
35年1月初步接收完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管轄區域。(本署資料檔案)



臺灣自34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法制，為處理原臺灣總督府法院所遺留之已、未結刑事案件，35年1月16日公布且同日施行「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成為當時檢察官辦理刑案時的重要參考法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翻拍自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臺北：法務部，96年3月初版。)



政府對臺灣的司法接收，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光復時期重要的工作項目，除財產、案件清理點交、人事調整及語言轉換外，更是去日本化、去殖民化的法制換軌及司法文化轉型過程；至 35 年 1 月 10 日始全部接收完畢。



35 年 12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召開「全省司法會議」。(本署資料檔案)

接收初期為順利推展業務，解決人事問題，於 35 年 12 月 21 日即召開第一次全省司法會議，由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就案件量、組織員額提出報告外，並就各機關運作之困難，以提案討論方式充分討論謀求解決。

35 年全省司法會議工作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員額表。(本署資料檔案)

在刑事案件方面，因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公務員更易，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變更，進行中之案件如何適用法律，必須有一定的準據。因而，35 年 1 月 10 日國民政府以渝字第 959 號公告「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定義「原檢察官」、「原法院」、「事件」、「案件」、「當時法令」等用語，明定偵查、審理中案件之管轄，程序法的準據，事件訴訟行為之效力，原法院、原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之效力，送達中裁判、處分之處理原則及效力等。

36 年 2 月間發生後人所稱之「二二八事件」，許多來自大陸地區之司法官要求離開臺灣。同年 5 月中旬奉命來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葛之覃於呈司法行政部的報告中表示「雖暴亂旋即救平，而人心刺激極大，不但業

務曾告停頓，若干外省人員，且因此身懷戒懼，不安於位，紛紛請調或告假離臺，不在少數。……由於待遇菲薄、生活不易，欲向內地羅致人才，倍增困難，一時員額不敷。」

綜觀接收初期，自 34 年 11 月 1 日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接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之後，至 36 年 5 月 16 日，歷經陳丞城、施文潘、樓英、符樹德、王建今等接任或代理首席檢察官，短短 1 年 10 個月數度易人，每任平均在職 3 個月左右，其中僅王建今首席檢察官在任超過 6 個月，故在在檢察業務推展上較難有太大進展。

核表宣告無罪年季月報表執行無期徒刑專報表刑事處分不起訴案件一覽表等十三種於九月二十日以檢統字第五零九號令發各地檢處自十月份起造報惟各處承辦統計人員填造表報尚未踏練時有錯誤均經加以指正務使完善茲將各地檢處自接收時起至十年九月底止收結偵查案件總數列表於後

機關名稱	收案數	結案數	未結數	每月收案平均數	備註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七二九	一六三七	九二	一七七	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〇五一	二八六三	一八八	二七七	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五六三	一五二〇	四三	一五六	全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六六六	一七四	九二	一七七	全
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	五一六	五一三	三	五七	本年一月至九月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三六九	一三〇	二三八	一三七	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五〇二	一三九四	二〇七	一五〇	全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二九	三〇八	二一	三三	全

附：本表所列偵查案件尚有協助相驗執行聲請及自訴流產提起上訴聲請分贓物等事，記件均不在內特此記明

庚 監獄類

35 年全省司法會議工作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案件統計表。（本署資料檔案）